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37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38 号）。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 300 万元帮扶资金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有责任有担当的良好企业形象，同意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 300 万元帮扶资金。具体捐赠方式和支持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负责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宜，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3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晓云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春艳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余仲文先生，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行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共 5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 427 万元，内控审计为 8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体量与审计工作量定价，费用总额较 2021 年度上涨 27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超出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本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5、保密。安永华明遵从专业的保密准则，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安永华明披露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将遵照适用的道德守则处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安永华明可向其他安永机构、人员和其外部服务供应商提供客户信息，以便该等机构、人员可为本项目目的在其营运所在的司法辖区收集、使用、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获披露的公司信息。无论是何方代表安永华明处理公司信息，安永华明会就本公司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若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或指令安永华明提交安永华明档案中有关公司的资料或档案，安永华明得向该等机构、部门提供该等材料。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安永华明将就上述要求或指令知会公司。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审计报告，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2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安永华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独立的出具审计报告，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瀛通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7.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7%。

4、付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5、除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6、“瀛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凡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7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瀛通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瀛通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8

3、可转债发行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61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989】号 01），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99】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40】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瀛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7%，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7.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60 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7.00 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7.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 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指定邮箱：ir@yingtong-wire.com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1）”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更正后：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祖志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周敏辉先生为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有关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 1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14,801.44 万股） %的。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祖志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周敏辉先生为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1）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 人）；（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7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2022-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09 期	本金保障型	1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3.65%	271500.00 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58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3.60%	177534.25 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70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3.5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6 亿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00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0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3%	是	65095.89 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94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12	是	346320.66 元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4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6%	是	358231.96 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29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3.65%	是	541317.49 元
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 45 期（25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4.1%	是	566925.14 元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3.2%	是	99956.17 元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3%	是	32547.95 元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5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是	88767.12 元
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 - 国盛收益 637 号